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 (1) 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及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碑林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約22.8%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1,512,000並會以現金支付; 及
- (ii) 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以認購價格認購(或促使一個賣方作為委託人及/或受益人之信託計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為受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但收購事項並不受限於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約22.8%股本，因此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 (i)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及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時，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及(ii) 本公司已取得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11,831,572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58.6%)之書面批准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故此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如上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之豁免獲聯交所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如上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之豁免不獲聯交所授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碑林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給予股東之建議; 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函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碑林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約 22.8% 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131,512,000 並會以現金支付；及

- (ii) 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以認購價格認購(或促使一個賣方作為委託人及/或受益人之信託計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為受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但收購事項並不受限於認購事項之完成。

碑林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如下:

碑林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 (2)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約 22.8% 及買方(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約 77.2%。

擬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 6,334,700 股股份，代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約 22.8% 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 131,512,000 元(「代價」)。代價為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准磋商，並參考了(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及資產淨值以及現時之營運狀況。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下之收購條件:

- (a) 賣方並沒有違反任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其他賣方訂立，內容為有關買方購入目標公司股份之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之義務和保證，並已履行其主要義務(而該等保證及任何尚未執行的義務為仍然有效);
- (b) 出售股份並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或潛在爭議，使買方可以通過收購事項收購銷售股份;
- (c) 賣方並沒有違反任何碑林收購協議中之義務、承諾或保證;
- (d) 碑林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按各自之章程文件所要求)批准; 及
- (e)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股東的批准，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授出豁免。

買方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終止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上述(a)、(b)及(c)段所提及之收購條件。除以上所述外，並無其他收購條件可獲豁免。

如任何上述之收購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前獲滿足或豁免，碑林收購協議將會失效，而各方亦不能向其他方索賠(除之前已違約者外)。

完成

於滿足或豁免收購條件後的十個中國工作日內，買方及賣方需要向相關的中國工商行政機關提交必要之有關變更目標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的申請及完成其他有關完成收購事項所必要之行政手續、登記和存檔。

於完成上述之將目標公司的股份轉移的行政手續後之十個中國工作日內，買方需要將與代價等值之款項存入到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中。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仍然會合併在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2) 賣方，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前，賣方並沒有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持有約 22.8%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完成認購事項後，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並不會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以認購價格認購(或促使一個賣方作為委託人及/或受益人之信託計劃認購)認購股份。

待簽署認購協議後，賣方將促使成立一個信託計劃，並安排以其名義開設一個香港證券賬戶。信託計劃將為認購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為 47,750,000 股，面值合共為約港幣 477,500 元，代表(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2.13%; 及(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09%。

認購股份將會繳足發行，並會與完成認購事項當天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447,402,46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港幣 2.24 元代表:

(a) 較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2.710 元折讓約 17.34%; 及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2.702 元折讓約 17.10%。

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下之條件:

1. 完成收購事項;
2.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於發行及/或送出認購股份之證書)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完成認購事項前被撤回; 及
3.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的批准，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授出豁免。

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獲滿足，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所有責任(除事前已違反之責任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滿足認購協議中之條件後一個香港工作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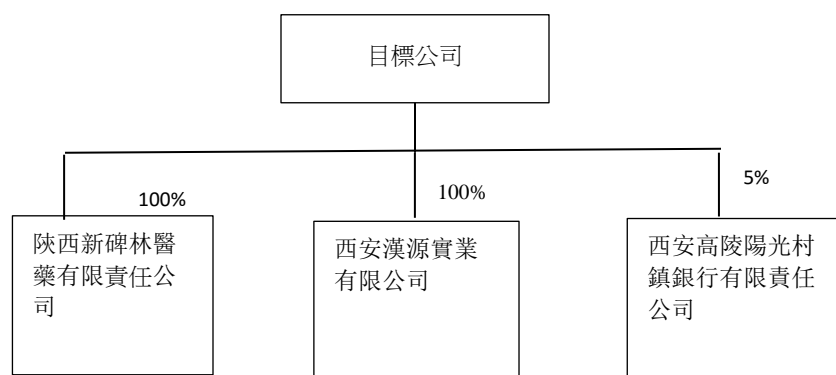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約 22.8% 及買方通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 77.2%。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藥品，以及中藥的前處理和提取。

目標公司現於三間企業中有投資。下表列出目標公司及其投資的企業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57,800,000 元。

以下分別為目標公司按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36,271	40,307
稅後淨利潤	30,233	34,287

碑林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目標公司是一間具有中成藥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藥品，以及中藥的前處理和提取的現代化醫藥企業。目標公司擁有現代化的 GMP 生產基地，建有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丸劑等五個劑型共八條生產線。其核心產品包括眼科系列和喉科系列中成藥等兩大領域，其產品在全國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其中，目標公司生產之白內障中成藥是獨家醫保產品，而眼底病中成藥是市場中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的現有產品以及在研發中的產品將會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耳鼻喉科(「五官科」)治療領域用藥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其獨家產品符合本集團豐富五官科領域的特色產品品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約 77.2% 股本權益(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自此目標公司已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重大貢獻。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之有效權益，並加大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收購事項亦會使本公司更能控制和分配目標公司的資源，因此提升目標公司之策略發展及決策的效益。

於討論收購事項時，賣方已表明其有興趣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金額及淨額約港幣 107,000,000 元將會用作補充本集團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會使本集團改善其財務情況及為其業務帶來額外的現金流。

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港幣 2.24 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碑林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為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附註 1)	1,311,831,572	58.64%	1,311,831,572	57.42%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東海資本」) (附註 2)	24,916,943	1.11%	24,916,943	1.09%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 (附註 2)	9,054,000	0.41%	9,054,000	0.39%
邵岩 (附註 3)	4,790,000	0.21%	4,790,000	0.21%
小計	1,350,592,515	60.37%	1,350,592,515	59.11%
公眾股東				
賣方	-	-	47,750,000	2.09%
其他公眾股東	886,419,794	39.63%	886,419,794	38.80%
總計	2,237,012,309	100.00%	2,284,762,309	100.00%

附註:

1. Outwit 為 1,311,831,57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的 60% 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持有餘下的 40% 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遠大為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2. 上海產融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上海產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約 22.8%股本，因此為目標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 (i)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及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時，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 及(ii) 本公司已取得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11,831,572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58.6%)之書面批准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故此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如上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之豁免獲聯交所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如上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之豁免不獲聯交所授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碑林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給予股東之建議; 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函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受限於條件需獲滿足及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碑林收購協議有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約 22.8%股本
「收購條件」	指	碑林收購協議中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碑林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碑林收購協議」一節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447,402,461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工作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為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作日」	指	中國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6,334,700 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約 22.8%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向賣方以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認購協議」一節中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由本公司及賣方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有關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價格」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認購協議」一節中
「認購股份」	指	47,75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間接通過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約 77.2% 及賣方擁有約 22.8%
「賣方」	指	黃小華，於本公告日期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因作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